

证券代码：831888

证券简称：垦丰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完成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完成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203,724,151.76	4,871,718.73	3,208,595,870.49	0.15%
负债合计	2,111,531,635.27	8,348,969.77	2,119,880,605.04	0.40%
未分配利润	-13,031,880.76	-3,282,703.37	-16,314,584.13	-2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662,145.49	-3,282,703.37	1,022,379,442.12	-0.32%
少数股东权益	66,530,371.00	-194,547.67	66,335,823.33	-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192,516.49	-3,477,251.04	1,088,715,265.45	-0.32%
营业收入	1,888,040,729.17	0.00	1,888,040,729.17	0.00%
净利润	13,083,551.73	264,230.99	13,347,782.72	2.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69,729.68	354,054.56	14,823,784.24	2.45%
少数股东损益	-1,386,177.95	-89,823.57	-1,476,001.52	6.48%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